

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

种植类项目供种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丰粮种业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27 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项目供种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25340.72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柒角贰分）。

供货范围、规格、技术参数及分项价格等如下：单位：元、公斤

花生品种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公斤)	总价(元)	免费质保期
冀花 19 号	高油酸花生种子(包衣)冀花 19 号 (21kg/袋)	1、纯度 $\geq$ 96.0%； 2、净度 $\geq$ 99.0%； 3、发芽率 $\geq$ 80%； 4、水分 $\leq$ 10.0%； 5、油酸含量 $\geq$ 75.0%	公斤	31.96	32082	1025340.72	6 个月
总 价	小写：1025340.72 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柒角贰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所供种子质量指标（水分、发芽率、纯度、净度等）均达到或超过 GB4407.2-2008 大田用种标准；其中：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9.0\%$ ，发芽率 $\geq 80\%$ ，水份 $\leq 10.0\%$ 。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内若种子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毁致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造成农民或者相关人员受到损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供方无条件全部负责，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赔付农民经济损失，并承担给农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响应时间：提供 7×12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要求服务电话后，1 小时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随时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免费农业技术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种子供货、运输、服务。种子运送及装卸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在种子到达指定地点后，组织进行查验数量、包装规格、抽检等工作。

六、供方在交付花生种子时应向需方提供种子的栽培管理使用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须对农户进行花生种植技术培训。培训时间：2025 年 5 月至 9 月；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网络培训、电话咨询等

方式;

八、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后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 3、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有关政府采购验收手续、供方提供有关项目资金报账资料手续。

九、付款程序、方式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 2、付款方式:供方向需方提供单位开户银行账号,需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方结算货款。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种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服务中心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河南丰粮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杞县建设路西段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乔树林

电话：137037855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杞县支行

账号：16077101040007605

合同签订地址：周口市淮阳区

需方（公章）：

地址：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伟

电话：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